

2018 年度

明溪县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5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6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拟订全县林业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并依法检查监督贯彻执行情况；拟定并组织实施林业用地使用规划；指导全县林业经济体制改革。

（二）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以及国家有关国土绿化的其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全民义务植树发展规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全县城乡绿化工作，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

（三）组织、指导封山育林、天然林保护等林业生态环境建设；组织指导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流域森林生态系统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除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四）负责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指导全县湿地保护和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

（五）组织、指导全县林木种苗生产、管理及各类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药材林、竹木）、特种用途林、工业原料基地建设与管理；对包括木竹生产及加工，林产化工，木片生产，木浆造纸，森林旅游，木本药

材，花卉，陆生野生动植物种、养、加工业在内的林产业实行行业管理；负责县级国有林的经营管理；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和木材、林产品市场建设规划。

（六）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资源（含经济林、薪炭林及其他特种用途林）的管理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组织森林经营和森林采伐限额的编制及批准后的实施监督，依法监督凭证采伐（狩猎）、运输、经营加工木竹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负责林地、林木权属管理和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核。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七）管理全县林业各项资金，监督全县林业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指导林业基本建设；审核林业重点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提出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组织、指导全县林业统计工作；监管县级国有林业资产和全县国有森林资源性资产。

（八）指导森林公安工作和森林公安队伍建设，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破坏森林资源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组织指导全县森林病虫害的预测预报防治和森林植物检疫工作。

（九）组织、指导林业科技创新工作、组织林业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管理本行业标准化和质量管理工作。

（十）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外事、外贸、引资、信息化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林业教育、宣传工作和林业队伍建设；指导国有采育场、乡镇集体林场、林业股东会的建设和管

理，监管全县林业行业安全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十一）指导海峡两岸明溪现代林业合作实验区工作，开展项目的合作、引进、推广应用等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生物产业发展的引导、协调工作；制定全县生物产业发展的中长期计划；做好目标任务的分解、项目策划、项目储备；开展招商引资，督促在建项目建设；及时通报生物产业工作完成情况，推进产学研合作，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

（十三）受县政府委托，协助管理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县森林防火指导办公室、县处理山林纠纷工作小组办公室、县生物产业办公室。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林业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明溪县林业局	财政核拨	12	11
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财政核拨	4	5
县处理山林纠纷工作小组办公室	财政核拨	3	2
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核拨	3	1

县林木种苗站	财政核拨	3	2
县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发展办公室	财政核拨	3	2
县森林资源管理站	经费自给	5	5
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财政核拨	3	3
县沙溪（瑶奢）林业检查站	财政核拨	5	5
县胡坊林业检查站	财政核拨	3	3
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经费自给	3	2
县林业基金管理站	经费自给	3	2
县林业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6	5
明溪县城关林业站	财政核拨	9	6
明溪县瀚仙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4
明溪县胡坊林业站	财政核拨	8	7
明溪县夏阳林业站	财政核拨	10	9
明溪县沙溪林业站	财政核拨	8	6
明溪县盖洋林业站	财政核拨	10	9
明溪县夏坊林业站	财政核拨	8	7
明溪县枫溪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3
明溪县林业规划调查设计队	经费自给	5	5
明溪县木材检验中心	经费自给	4	5
合计		130	10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年，林业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林业生态文明建设，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加强林业队伍自身建设，扎实推进林业各项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林权制度改革有新突破。一是推广林业金融产品。推进林业金融改革，进一步盘活林业资产，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将林业资源转变为资金资本，满足广大林农的资金需求。二是推动林地规模经营。引导林业生产要素合理有序流动，实现林业适度规模经营；进一步发展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坚持尊重民意、尊重规律，根据依法、自愿、有偿、规范的原则大力发展新型林业经营体。三是壮大林下经济规模。依托全国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品牌效应，今年以来新发展以金花茶、金线莲、红豆杉、草珊瑚、多花黄精等林药为主的林下经济种植面积 2840 亩；发展林下养殖棘胸蛙种苗 420 只，蛙苗 10000 只；新增中蜂养殖 240 箱、新增意蜂养殖 20 箱，解决林业木材生产周期长弊端，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的矛盾。

（二）森林质量提升有新发展。一是植树造林超额完成。2018 年全县完成植树造林 24709 亩，占任务数的 102.7%。二是森林经营序时推进。完成森林抚育 168280 亩（国有林场 7562 亩），占任务数的 100.8%；完成封山育林 25837 亩占任务数的 103.3%。三是建成珍贵用材林特色基

地。新建珍贵树种林下套种示范基地 3000 亩，形成东起夏阳乡，西至夏坊乡 3.65 万亩规模的林下套种红豆杉、闽楠为主的珍贵用材林种植示范走廊。四是落实重点古树保护措施。制定《夏坊楞木石楠保护方案》，并通过市绿化办组织的专家评审，完成古树保护牌设立及周围毛竹伐除。

（三）森林资源管理有新进展。一是林政资源管理方面。落实森林资源保护与发展目标责任制，严格执行“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制度，落实生态公益林布局调整和储备库建设；规范林地征占用管理，通过督促业主抓紧申报审批项目，注重保民生、保重点项目。二是三个“调查”工作方面。已全面完成“一类调查”工作并接受国家级验收；“二类调查”工作已完成小班区划面积 180 万亩，占全县林地面积的 81.08%；完成小班调查 100 万亩，占全县林地面积的 45.05%；成立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明溪县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三是推进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工作。目前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工作正在朝着有序、规范、准确的目标进行。四是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认真开展对民生领域的 2017 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专项治理检查工作，共聘用了 120 名生态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护林员，充分利用智慧林业信息管理平台，切实加强生态护林员巡山护林情况检查，确保护林员按相关管理办法履职到位。

（四）森林资源保护有新成效。一是森林“三防”建设。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

动；加大防火宣传力度，各种媒体，农村集市，重要路口设置防火宣传牌、张贴标语、发放宣传手册 15000 余份，广泛宣传森林防火有关法律法规及扑火安全知识等内容，引导广大群众移风易俗、文明祭扫，严格火源管理；高度重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制定《明溪县 2018 年监测预警工作方案》，与基层场站签订《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责任书》。二是野动保护监测。开展形式多样的爱鸟护鸟宣传活动，策划组织“护鸟 2018 专项行动”，为候鸟的迁徙撑起绿色安全航线；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管理。三是林业安全生产。开展林业安全专项整治，落实林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按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切实抓好日常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全年无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四是生态环保目标责任。根据《2018 党政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的要求，推广不炼山造林 1555 亩，序时完成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 21.8733 万亩，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森林资源管护，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81.18%，蓄积量达 1653 万立方米，及时报送生态环保相关材料，协助环保局完成全县生态保护红线调整。

（五）整肃干部队伍有新要求。一是开展“大学习”活动。召开明溪县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兴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热潮推进会。二是常抓风险防控；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四是筑牢防腐底线。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5,80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774.88
五、附属单位缴款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其他收入	679.4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42.0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687.5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480.01	本年支出合计	7,704.4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898.12	交纳所得税	0.00
基本支出结转	508.16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0.00	转入事业基金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389.95	其他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84.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73.67
经营结余	0.00	基本支出结转	610.81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062.86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84.52
		经营结余	0.00
合计	13,378.13	合计	13,378.13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项	合计	6,480.01	5,800.57	0.00	0.00	0.00	679.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2.07	24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42.07	24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242.07	24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237.94	5,558.49	0.00	0.00	0.00	0.00	679.44
21302	林业	6,197.94	5,518.49	0.00	0.00	0.00	0.00	679.44
2130201	行政运行	1,908.86	1,459.53	0.00	0.00	0.00	0.00	449.32
2130205	森林培育	1,577.07	1,558.27	0.00	0.00	0.00	0.00	18.80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1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4.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65.12	1,36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	6.81	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55.60	51.00	0.00	0.00	0.00	0.00	4.6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135.48	1,077.76	0.00	0.00	0.00	0.00	57.72
21305	扶贫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7,704.46	1,806.21	5,898.2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774.88	0.00	774.88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774.88	0.00	774.88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74.88	0.00	774.88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2.07	0.00	242.07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42.07	0.00	242.07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242.07	0.00	242.07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687.51	1,806.21	4,881.3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	6,647.51	1,806.21	4,841.3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806.21	1,806.21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2,666.08	0.00	2,666.08	0.00	0.00	0.00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19.31	0.00	19.31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33	0.00	0.33	0.00	0.00	0.00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140.52	0.00	140.52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68.47	0.00	1,368.47	0.00	0.00	0.0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6.89	0.00	6.89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634.70	0.00	634.7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0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774.88	774.88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42.07	242.07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083.76	6,083.76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00.57	本年支出合计	7,100.71	7,100.7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84.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84.52	4,584.52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84.66	基本支出结转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584.52	4,584.52	0.00
总计	11,685.23	总计	11,685.23	11,685.23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7,100.71	1,459.53	5,641.1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74.88	0.00	774.88
2110501		森林管护	242.07	0.00	242.07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459.53	1,459.53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2,655.77	0.00	2,655.7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33	0.00	0.3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68.44	0.00	1,368.44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0.00	0.00	0.00
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6.89	0.00	6.89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552.80	0.00	552.80
2130505		生产发展	40.00	0.00	4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00	30206	电费	3.9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64	30207	邮电费	5.8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4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1	30211	差旅费	5.3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2.8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82	30214	租赁费	0.3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5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2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9.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6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1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4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353.90	公用经费合计				105.6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栏次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05.64
(一) 支出合计	2	21.46	(一) 行政单位	23	105.64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0.24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0.24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14
3. 公务接待费	7	11.2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0
(1) 国内接待费	8	11.21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0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1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0	8. 其他用车	35	2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4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60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1,44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0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 08 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282.96	282.96	282.96	0.00	0.00	0.00	279.70	279.70	279.70	0.00	0.00	0.00
货物	2	75.96	75.96	75.96	0.00	0.00	0.00	72.70	72.70	72.70	0.00	0.00	0.00
工程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4	207.00	207.00	207.00	0.00	0.00	0.00	207.00	207.00	207.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明溪县林业局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6,898.12 万元，本年收入 6,480.01 万元，本年支出 7,704.46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673.67 万元。

（一）2018 年收入 6,480.01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836.84 万元，下降 11.4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800.5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679.44 万元。

（二）2018 年支出 7,704.46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652.77 万元，增长 27.3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06.2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16.06 万元，公用支出 190.16 万元。
2. 项目支出 5,898.2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100.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51.28 万元，增长 27.9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其他教育支出 774.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7.1 万元，增长 462.4%。主要原因是加快项目支付进度，项目已支付完成。

(二) 森林管护支出 242.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2.0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项目，支出相应增加。

(三) 其他农业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预算安排，支出相应减少。

(四) 行政运行支出 1459.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6.36 万元，增长 5.52%。主要原因是预发 2018 年绩效管理奖及增资支出。

(五) 森林培育支出 2655.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73 万元，下降 4.04%。主要原因是造林补贴及森林抚育项目在年末完成验收，补助资金在次年支付。

(六) 森林资源管理支出 0.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82 万元，下降 71.26%。主要原因是项目已完成。

（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 1368.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2.3 万元，增长 115.12%。主要原因是加快支付进度。

（八）林业自然保护区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预算安排，支出相应减少。

（九）湿地保护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湿地保护项目在实施中，总体规划的编制已完成，专家在评审中，评审通过后支付。

（十）林业贷款贴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业主贴息材料未及时申报，造成贴息资金无法补助。

（十一）林业防灾减灾支出 6.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22 万元，下降 80.38%。主要原因是项目在实施中，已完成政府采购。

（十二）其他林业支出 552.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2.52 万元，增长 162.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加快林下经济项目支付进度。

（十三）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预算安排，支出相应减少。

（十四）生产发展支出 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扶贫项目，支出相应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9.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53.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5.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46 万元，同比下降 17.28%。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18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 2017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增长）0%，与上年持平，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出国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10.2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 0%、18.46%，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运行费减少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公务用车管理。

（三）公务接待费 11.2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检查、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60 批次、接待总人数 1,440。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16.17%，主要是：规范接待流程，节约相关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8 年 0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同时，对 2018 年 112.56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共对 2018 年 0 个清单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同时，对 2018 年 112.56 万元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合计							

2018 年本单位无专项资金绩效。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 95.16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112.56 万元，执行数为 11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主要产出和效果

2018 年森林资源保护业务费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 产出数量目标：在城关乡、瀚仙镇、盖洋镇组建 3 支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并对 3 支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行森林火灾扑救安全知识及业务技能培训各 1 次；开展林业执法案件查处，共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47 起，挽回林业经济损失 18.55 万元，结案率 100%，案件起数超额完成；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工作，对马尾松毛虫、松材线虫病、松突圆、蚱萧氏松茎象、刚竹毒蛾等虫种进行一代、二代、越冬代、成虫复查测报 8 次；做好林木采伐审核、审批手续，审批率 100%；年末对伐区采伐情况进行检查，抽查率达 15% 以上。各项目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目标完成 100%。

(2) 产出质量目标：对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行森林火灾扑救安全知识及业务技能培训，提高消防队伍业务能

力，一旦发生森林火情，能拉得出，及时打早、打了、打小；对林业执法案件查处，严厉打击了林区违法行为，维护林区安全与稳定；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工作，为及时防治提供准确依据；做好林木采伐审核、审批手续，年末对伐区采伐情况进行检查，全面推行集体林采伐公示制度，各林业站将当地年森林采伐限额数量、实际审批业主和数量等信息，定期通过公告栏进行公示，切实落实经营者对林木的处置权。各项目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3）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18年该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目标：森林资源增长，林分质量提高，聘用88名村级林业技术员，组建3支半专业消防队共计100人，聘用21名劳务派遣工，解决农村劳动力剩余问题，增加当地农民劳务收入；社会效益目标：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确保森林资源安全，群众保护森林资源的意识明显增强；可持续影响效益目标：实现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森林覆盖率提高，水土流失情况比往年减少；生态效益目标：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2. 发现的主要问题

（1）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有待加强。林业生态保护利用任重道远，部分群众法制观念淡薄，毁林、侵占林地等违法现象还时有发生；依法行政能力和政策执行能力、依法打击处理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2) 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滞后，不能满足当前繁重的防火任务及严峻的防火形势的需要。扑火队伍素质有待提高，扑火装备单一，扑火能力有限，同时县级和乡镇扑火队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资金缺口较大。

(3) 松材线虫病防控形势严峻，松枯死木清理难度大，特别是电力走廊人为环剥致松木枯死增多，清理难度增大。

3.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做好森林督查相关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督查工作的统一部署安排，加大对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发现、查处力度。严格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执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各项制度，提升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2) 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根据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增强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一旦发现火情，能够按照预案要求，有条不紊地组织扑救；加大资金投入，争取省、市、县资金投入，主要用于防火宣传、购买扑火器具及队伍建设，提高我县整体防控能力。

(3) 搞好防治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加强检疫御灾工作，做好松材线虫病的防控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林农及经营单位对森防检疫工作的认识，增强防范意识。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扑火队伍的培训和演练	≥1次/年、支	1	按完成情况	5	5
		林业执法案件查处数	≥20起	47	按完成情况	6	6
		森林病虫害防治测报次数	≥8次	8	按完成情况	6	6
	质量指标	做好林木采伐审核、审批，伐区抽查率	≥15%	15%	按抽查面积	6	5.76
		森林病虫害成灾率	≤0.3%	0	按实际发生数	6	5.7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0.028‰	按实际发生数	6	5.7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	1年	1年	按完成情况	10	10
	成本指标	村级林业员津贴	≤10.56万元	10.56万元	按拨付数	4	4
		林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90万元	90万元	按拨付数	4	4
		森林消防队工资	≤12万元	12万元	按拨付数	4	4
		组建半专业扑火队	3支	3支	实际完成	3	3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增长，质量提高，林农收入增加	比上年水平提高	比上年水平提高	比上年水平提高	8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群众意识提高	群众意识提高	群众意识提高	7	6.3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森林覆盖率, 改善生态环境,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森林覆盖率提高	森林覆盖率提高	森林覆盖率提高	7	6.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森林可持续发展	明显	明显	明显	8	7.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森林资源管护满意度	≥95%	≥95%	达到目标值	10	9
合计						100	95.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64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长30.79%, 主要是: 增加林博会业务费, 林业站维修费的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9.70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2.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7.0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 其中: 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

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绩效处要求，公开项目概况、评价过程及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说明文字+附表）。

注：绩效自评报告已单独公开的部门，可粘贴绩效公开的链接。本单位 2018 年度本单位无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